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城建院委〔2017〕55号

关于刘晓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附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晓宁同志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专职组织员。

干英俊同志任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
奚彬同志任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
操璐璐同志任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
刘喜鸽同志任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
杨丽娜同志任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
莊儒峰同志任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。

金佳同志任经济贸易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。
顾豪杰同志任国际交流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俞文捷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负责人。
顾婧同志任基础教学部组织员兼综合办公室主任。
李海萍同志任思政教研部综合办主任。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7年12月25日